在家菩薩戒本（二十八輕戒）講表（三）

見乞不與戒第四：

若優婆塞夷受持戒已，見有乞者[1]，不能多少隨宜匄分與[2]，空遣還者[3]，是優婆塞夷得失意罪，不起、墮落；不淨、有作。

- ①乞者
  - ①乞食、乞財
  - ②乞法（乞佛法，請開示）
  - ③乞力（求助一臂之力）
  - （若諸善事慈悲助之）
- ②隨宜匄分與
  - 隨宜
    - 隨己方便，隨喜幫助；
    - 使願心滿足，解其困難。
  - 匄（音蓋）：乞求、乞取、行請。
  - 分與：將己所有，給予他人。
- ③空遣還者
  - 自身可隨宜分與，
  - 惡言、惡行相加遣還，
  - 使乞者，心願落空。
- ④開緣（無犯）
  - ①若自無。
  - ②若求非法物。
  - ③若不益彼物。
  - ④若外道求短。
  - ⑤若所修法、未善通利。
  - ⑥若知前人不能敬順，威儀不整。